

唐丁丁：金融赋能生物多样性保护

文/唐丁丁

摘要：唐丁丁在发言中提到《2020 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 30*30 目标定义不清，7000 亿资金缺口也缺少明确的计算和来源。因此需要构建一个凝聚共识和协调全球目标的支撑体系确保保护行动可监测、可报告、可测量。不仅是干旱区，世界各地的相关部门如何更好地调集资金，保护生物多样性需要更多智慧。

关键词：《2020 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凝聚共识；协调全球目标；干旱区；调集资金

《2020 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意见与干旱区对话组委会. 唐丁丁：金融赋能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第 5 卷第 1 期，2022 年 1 月，ISSN2749-9065

国际金融论坛学术委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绿色贸易与投资专委会荣誉主任委员唐丁丁教授在第一节“CBD《2020 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解读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现状”中发言，阐述了金融行业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大意义。他的发言经本刊摘要整理如下。



感谢周晋峰秘书长邀请我参加今天的讨论。这个讨论非常重要，也非常有意

义。我本人也受 CBD 秘书处邀请，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2020 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过程中金融方面的相关讨论。因为我的工作经历大都与金融机构有关，今天我主要就干旱区与金融业之间的联系谈一谈看法。

《2020 后框架》中主要提到了一些具体要实现的目标，包括进一步凝聚全球共识，设定未来 10 年的目标等。

我先谈谈 30*30 保护区问题。刚才周晋峰秘书长也讨论了关于 30*30 的问题，我个人对 30*30 的问题原则上是表示支持的，但是我认为《框架》在 30x30 的问题上，解读得并不是很清晰，所以引起了一些不同的认识。有人把它理解只局限于保护地的 30%的保护，有人把它解读成关注整个国家 30%的自然面积的保护，这就有很大的差别。国土的 30%和保护地的 30%，这是存在着很大的差异的。

再说说《框架》中提到的 7000 亿资金缺口的问题。7,000 亿资金其实也存在着类似的差别化的理解和解读。虽然一些研究表明目前存在很大的资金缺口，毛算的话可能是每年 1 万亿美元，但是框架里提出 7,000 亿，我不知道 7,000 亿是如何分解和解读的。其实在很多投资的目标设定上，我们只有彻底解读后，才能够去回答这个钱从哪里来，用到哪里去。如果 7,000 亿不能够很好的回答它包含哪些内容，为什么去把它解读为一个 7,000 亿的缺口，而不是 8,000 亿，1 万亿，其中存在着定义和解释不清的问题。定义不清，基于它制定的措施和解决方案，就可能不能够实现 7,000 亿的目标。我个人认为今后可能很多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的需求，将来自间接投资。在投资基础设施的活动当中，用于保护生物多样性所需要支付的额外资金，并没有被完全、有效地核算出来，那也就不太可能已经被现有的 7,000 亿敞口计算在内。我们需要更加努力地去关注金融机构和企业机构投资基础设施时所可能产生的新的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问题。而在这方面所进行的投入，如果把它计入到我们设定的目标当中，这个数字可能不止 7,000 亿。关于 7,000 亿的资金的问题，发展中国家可能更为关注。在 COP15 的高级别会议上，不少非洲国家更为关注怎样解决资金问题，讨论是否有必要设立一个专门的资金机制。目前他们只能依赖全球环境基金（GEF），而该基金在每一个增资期所能增资的额度只有几百亿，距离我们刚才提到的，不管是 7,000 亿还是 1 万亿，差距甚远。仅靠全球环境基金来解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等问题是远远不够的。

这就牵扯出另外一个话题，我们需要构建一个凝聚共识和协调全球目标的支撑体系，包括资金、技术、M&A(measure and assessment)，确保保护行动可监测、可报告、可测量。这样的机制和制度的安排，不管是干旱地区还是非干旱地区，只要涉及到生物多样性保护，就是需要的。具体来说，在金融领域，如何建立一个有效的资金机制来配合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实现呢？中国政府在昆明 COP15 的第一阶段会议上，提出了率先捐资 15 亿人民币，号召世界各国不同的资金机构，共同创建一个全球性的、多元化的资金机制，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他们所面临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等问题。闭幕会议上，英国承诺增加特别自愿信托基金，但只提供 20 万英镑，这个数量是非常小的。法国总统马克龙则承诺，要将该国政府承诺的气候资金的 30% 用于解决生物多样性问题。英国随后也宣布将进一步增加气候资金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从英国和法国政府的新承诺可以观察出来，他们都要把生物多样性资金与气候资金绑在一起，作为一个整体的资金池，这就会来一个新问题，《气候协定》里提出的，到 2025 年每年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资金将达到 1,000 亿美元这样一个规模，与我们 2020 后框架中提到的 7,000 亿资金缺口之间，究竟有怎样的逻辑关系和内在联系？现在这个关系还不甚明朗。

基于这些考虑，再回顾一下 2021 年 8 月份 CBD 秘书处所提出来的《2020 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壹案文。其中第 15 条提到了需要采取一种参与性和包容性的全社会的方法。具体如何实施，路径是怎样的？希望这次干旱区对话能对此有一些建设性的讨论成果出来。第 20 条也提出鼓励制定更多的辅助性（补充性）的方案，为框架的执行做出新的贡献，并能以有效的报告机制提交履行承诺的进展。第 21 条的 c 项提到了要促进和建立平台和伙伴关系，要整合各个方面的力量，用以分享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成功案例和经验教训。这些想法很好但过于拘泥，没有完全解决我们所关心的资金的问题，以及如何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问题。

中国政府去年 10 月 11 号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是我国在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最高决策。第 15 条和第 21 条都提出了要鼓励和支持建立多元化的伙伴关系。第 25 条还提出要鼓励 and 建立市场化和社会化的投融资机制。中国政府提出来的这两点重要的指导性意见，与 CBD 框架的行动和目标是一致的，但我觉得我国提的比公约秘书处的框架更具体更有效，

希望公约秘书处所制定的框架能够借鉴中国的文件，更加具体化地去讨论如何创建市场化和社会化的投融资机制，调动更多的社会资本。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筹资问题上，目前比较大的一个不同点，就是发达国家更强调要去调集私营部门的资金，但发展中国家认为生物多样性工作低收入低回报，更应依赖财政资金的支持。但财政资金的支持，就目前的数据来讲，只能支撑生物多样性资金需求的 15%~20%，与整体资金需求相差甚远。所以应该倡导更好地调动社会资本，发挥市场力量，这是必须要走的一条路。这样的观点迟早会成为未来推动资本力量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一个主流思想。我们要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使那些不管是自愿的还是非自愿的、甚至于是强制的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投资，都能够去有效地去解决问题。这就需要我们像当年在支持应对气候变化时曾给予很多支持一样，可以想象 20 年前如果没有公共财政资金的支持，去补贴光伏能源、风能技术开发、市场化的转化和应用，人类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就不会有如今的进步和成就。陆地风电以及光伏发电这样的一些技术，已经基本上达到了与燃煤发电同等的水平，而这个技术成果的实现离不开公共和财政资金的支撑。生物多样性保护也应该是这样，要把有限的公共和财政的支出用在刀刃上，用在如何引进更多的市场机制，去激励私营部门参与这些技术的研发和投资，增加这方面的资金投入。

关于中国政府发起成立的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我认为，这样一个基金的创立，想要去整合目前存在的碎片化的资金安排，如果不同的国家做不同的承诺，也没统一的管理目标和资金使用管理，是行不通的。这些资金虽然做了承诺，但在使用上一定会出现很多的偏差和漏洞。我们需要去考虑，资金究竟是来源于整合的资金机制，还是分散的机制，应该有统一的目标原则和机制，同时也应该建立一套有效的监管和评价体系，确保资金的使用是有效的。

接下来我想谈的，也是一个重要的话题。我现在有一部分工作是给给亚投行、金砖银行提供专业性的知识和辅助。在工作中我注意到，金融机构，特别是这些政府间的国际金融机构，都有比较强烈的、积极的意愿参与到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进程当中去，但是他们目前缺少这方面的技术工具。而据我了解，很多环保专业团体，比如说 WWF（世界自然基金会），及其他的一些机构，开发了很多专业的数据库和工具，但比较遗憾的是，这些已经开发的数据库工具，没有能被很

好地推荐给这些金融机构，让它们能够被纳入到项目筛选评估、设计等等这些实际的业务流程当中，因此两者之间是脱节的。因此，建立良好的多元化伙伴关系十分重要。这也就是为什么去年 10 月 25 号，世界资源研究所以及国际金融论坛联合其他 40 多家金融机构、环保组织、社会组织、科研组织，向全球发出了建立生物多样性金融伙伴关系这样一个倡议。其目的就是希望结合金融资本与社会的力量，使他们相互之间能够进行合作和支撑，使资金能够有效的流向生物多样性保护，使开发过的技术工具、能力建设的方法，能够被有效地推荐给金融机构，纳入到他们的业务流程之中。这样才能形成一个多赢的、社会化的、多元化的全民社会运动来共同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与之相关的我还是想提醒另外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就是目前大家比较关注和讨论很多的都是应对气候变化的 2050，2060，2070 的碳中和问题。有一百三四十个国家已经做出了碳中和的承诺，都有一定的行动方案和行动计划。其中可再生能源地开发，包括水电、风电、光伏（太阳能），都将是未来二三十年能源领域非常热络和巨大的市场开发方向。但是我们需要关注的是具体如何大规模的去开发所谓可再生能源，或者叫称清洁能源。

我个人目前遇到的和观察的很多问题，就是他们很有可能会带来很多不确定的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破坏的问题，比如说风能发电，可能会对候鸟以及保护地带带来影响。如果海上风电开发可能还会对海洋资源，渔业资源，海生物资源产生一定的甚至于是灾害性的，不可逆转的生态影响。

所以我觉得《2020 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该强调，在未来应对气候变化的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当中，如何去兼顾生物多样性保护，要实现双赢。双方应该是一种协同的关系，而不是一种相对对立的关系。虽然有些项目是解决了温室气体的减排，但有可能带来的是巨大的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影响。所以我个人是希望在倡议和建议当中，应该去呼吁相关的这些机构和部门，去关注应对气候变化的基础设施投资活动。在未来的投资等一系列安排当中，要更加关注生物多样性保护，不管是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这个工具，还是其他的工具，去关注和解决这个问题。

而这个问题的解决仅仅依靠当地受影响老百姓的有限活动是不够的，全球的和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部门，应该参与到这样的一些基础设施投资活动当中的

咨询及决策当中去，这就需要我们相关的金融机构去进一步开展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的活动，因为它的专业性太强，很多受教育程度不高的弱势群体和老百姓难以去回答和解决生物多样性保护丧失这些敏感的科学问题，这就需要我们专业的部门，专业的人员能够有效的参与到金融机构，去进行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丧失和破坏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决策当中去。

基于以上考虑，希望我们在建议中去有重点的呼吁一下这个要求，因为这个可能会带来事半功倍的效果。如果未来让金融机构在投资流程当中去关注和注意解决问题，它可能会帮助我们实现减缓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目标。否则，一方面我们解决了气候的问题，一方面我们又造成了新的生物多样性的问题，所有的人都不希望看到的这个结果，特别是关注生物多样性的这些公民团体和社会组织。